

## 富創建設信義區開發案

### 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

吳美珍

2011.11.22

#### 一、調查範圍

調查區域為基地所在處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區域。

本基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的景新里，基地現況為一收費停車場，其北邊隔信義路五段與「台北 101 大樓」相望，其西北邊則為「世貿中心」；南邊以松勤路為界，西南邊隔松勤路與信義國小為鄰；東邊與其緊鄰之區域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之區域現況為林立之大樓。

#### 二、研究項目

包括研究範圍內各類型史蹟的調查、重要性評估及受到計畫影響程度的評估。根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的規定，並參照台灣地區文化發展史的特色，史蹟可以區分為三類：

(一) 遺址：包括史前遺址、舊社遺址、歷史時期遺址等人類活動的舊址。

(二) 歷史建築物及族群：包括城廓、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道路系統等。

(三) 歷史事蹟與地點：重要的歷史事件及發生地點。

調查研究範圍內可能存在上述各類型史蹟，這些史蹟的現況及其受計畫工程影響的程度，為調查研究的重點。

#### 三、研究方法及流程

研究方法及流程可以分為以下五個步驟進行：

(一) 界定研究範圍及項目

(二) 建立評估系統

1

(三) 資料收集與分析

(四) 影響評估

(五) 研擬不利影響之對策

其中資料收集的方式採以下三種方式進行：

(一) 針對已知的民族學文獻、民族誌文獻、考古學文獻及開發史料進行蒐集整理。蒐尋已知之古蹟、遺址資料，同時可以做為田野調查的參考。

(二) 以徒步的方式進行現場地表調查，同時觀察田埂、魚池或道路等人工設施所切出的地層斷面；必要時並以採土器鑽取地層下方土樣以進行研究，決定是否為人類使用過的文化層。調查時如發現標本則進行各種田野考古記錄，同時採集標本，以便於進行分析比較。

#### 四、區域開發史

根據考古資料及志書文獻和實地田野調查所得開發史過程，調查區域的開發史，可以區分為史前時代、歷史時代兩個階段進行敘述：

##### (一) 史前時代

史前時代為歷史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本地區從早至晚有以下數個不同時代或內涵的文化：

##### 1、先陶文化

台灣地區目前發現最古老的史前文化是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在台北地區可能早到距今一萬多年以前。在林口鄉粉寮水尾的紅土台地的斷面上，曾採到先陶時代的石器；另外，在台北盆地圓山遺址的大盆坑文化層下層和芝山岩遺址的松山層中亦曾出土打製石片和尖狀礫石器。這個時候的人類大多以採集和流獵為生，遺址在盆地周緣的坡地或鄰近較寬的台地。這個時期由於資料相當稀少，仍有待日後的研究。

##### 2、大盆坑文化

2

大坵坑文化是台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的遺存，遺址分佈於台灣全島的海岸平原或丘陵，主要遺址多集中在北部和南部、澎湖地區，而西北部、中部和東部亦發現一些大坵坑文化的遺留。

大坵坑文化的陶器種類、器型和紋飾已相當多樣化，圓腹圓底罐（部分帶有矮圈足）為主要的器型，並可見平底器、陶蓋、雙把手鉢、雙紐鉢、陶紡輪等。特別是，一部分的陶罐口部帶有 1~2 條或 3 條的突脊是重要的特徵。陶器器表常施有粗繩紋、劃紋、戳印紋等紋飾。其中，相對於體部常施有繩紋，口部和一部分體部上半部則常施有平行線列劃紋，器身常印有繩紋，但唇面和肩部則常有劃紋；作波浪形或平行短劃，係用二、三個細棍作或箏形具所畫的。口唇部則常施有鋸齒刻紋。陶器器表常施有一層紅衣，不過彩陶的量並不多。彩紋的顏色為紅色或暗褐色，主要施於罐口和圈足的內外側或體部的外器表上半部（一部分一直施到體部的下半部），常與繩紋同時施於一器之上。彩紋主要為略粗的平行線列彩紋，亦見有點狀彩紋。與紅衣相同，彩紋易相當容易剝落。大坵坑文化的石器種類不多，可見有打製石斧、磨製石鏃、磨製有段石鏃、中央穿孔的三角形石鏃和柳葉形石鏃、有槽石棒等。

雖然北部的陶器器型和紋飾有較多樣化的現象，但是北部大坵坑文化和南部鳳鼻頭遺址的大坵坑文化的主要的陶器器型、紋飾和陶器組成等兩地相去不遠。例如，台灣北部的大坵坑、圓山遺址可見雙線波浪形橫形繩紋，台灣南部的鳳鼻頭遺址下層亦可見類似的 4 線波浪狀橫行劃紋，而台南八甲村的陶片中繩紋的數量較少，多有刻劃紋，可將有兩種貝紋，一種用貝殼的外面印作印模而在器表上印出貝紋，另一種是用貝緣作籬齒來施印成籬印紋。

最近幾年透過在台南的南關里和南關里東遺址發掘成果，得到以下的許多新的理解。兩遺址均定居性的居址，當時已有硬稻、小米的栽種和狗的飼養。廣泛地利用海洋的魚、貝等資源。石器中大量使用從澎湖群島搬入的橄欖石玄武岩製作石斧（長方形和有肩）、石鏃、穿孔石刀、石鏢、石鏃、網墜、有槽石棒等。陶器主要為赤褐色泥質陶、暗赤褐色夾砂（石英、貝屑）陶和灰褐色泥質陶。陶器的器種有罐、瓶、豆和陶蓋，但是帶有突脊的口部或穿孔圈足則幾乎不見。紋飾有劃紋、繩紋、彩繪、貝印紋等。特別是出土豐富貝器，有貝斧、貝刀、貝環、貝珠等，並有骨鏢和骨珠。墓葬方面，開始使用木槨做為葬具，葬式為頭部向內的仰身直肢葬，其中墓葬的男女成年者均拔牙。另外，也出土穿孔人齒和刺有石鏃的人骨（臧振華 2004:90）。

值得注意的是，至今為上幾乎所有的大坵坑文化的遺址僅發現石器和陶器等遺物，南關里、南關里東遺址的新發現，具有重要的意義。特別是南關里等遺址出土多量的貝

製道具、貝製夾、鯊魚的牙齒作的穿孔飾品、龜甲笠螺（*Cellana testudinaria* Linnaeus）製作的貝環等，為台灣大坵坑文化首次出現的遺物，且其製品的種類亦相當多樣化。其中，貝製道具的材料主要為雲母蛤（*Anomiidae* 銀蛤科、*Placuna placenta*），少量為障泥蛤（*Tree Oyster*、*Crenatula picta* Deshayes）。特別是出土以澎湖的橄欖石玄武岩製作的有肩石斧、石鏃，和與澎湖莒莖 A 遺址類似陶器質地（含有貝屑）和彩陶的彩紋等看來，台南和澎湖兩地的交通似乎比台灣其它的大坵坑文化的遺址更頻繁（郭素秋等 2008a）。

中部地區已發現有大坵坑文化的陶器之遺址，有彰化市牛埔遺址下層、莊後村、清水鎮牛罵頭遺址下層、龍泉村、員街、牛林第四地點、埔里的水蛙窟、下馬普等遺址（張光直 1977；劉益昌等 1999；何傳坤 2000:9,24）。雖然大坵坑文化的遺物不多，且常與牛罵頭文化的遺物伴出，但筆者認為在中部地區其存在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郭素秋等 2008a）。

有關大坵坑文化的年代，一般放在約距今 6,000（或稍早）至 4,500 年前前後之間，台北八甲村的貝殼所作的碳 14 校正年代為 6,475±170 B.P.（原始年代 5,645±60）（黃士強 1974、1984:75）。其中，高科的南關里、南關里東等遺址所見的器物，與澎湖的菓葉遺址的器物有相當的類似，而被歸菓葉類型，此類型是屬於大坵坑文化晚期的（同一地方樣相，約在 4,800-4,100 年前前後。位於大坵坑文化晚期至轉變為下一文化階段之間，而其文化內涵已經與較早期的大坵坑文化有較大的差異（郭素秋等 2008a）。

根據郭素秋於 2005 年對台灣全島和澎湖地區的大坵坑文化的陶器進行器型學的比較結果，從目前少數的絕對年代和相對年代看來，基本上認為大坵坑文化的年代至少可以早到五千多年，甚至早到六千年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郭素秋等 2005）。

### 3、新石器文化

繼大坵坑文化之後出現，年代在距今約 4,500-3,500 年之間，分佈範圍較大坵坑文化為廣，廣見於台北盆地地區、北海岸和北東海岸地區，宜蘭亦見有其蹤跡，重要遺址有台北縣的訊礁埔遺址、宜蘭的大竹園遺址，和最近在台北市植物園遺址下層所新發現的本文之早番岩墳。陶器器表部分素面，部分印有繩紋。石器較大坵坑文化多樣化，以斧鈿、鏃鏢形器為主。

### 4、芝山岩文化

底層文化目前僅成層出現於台北市芝山岩遺址，年代約距今 3,500-3,300 年前後。出現貝塚、陶器以夾砂素面甕為主，並見有相當數量的泥質素面陶，並見有一些繪有黑色彩紋的泥質陶，和帶有繩印紋、條印紋、方格印紋的陶片。石器以安山岩製的斧鋸型器為大宗，並見有鏽鏟、石鏃、網墜等漁獵日常器具；此外並出土一些骨兵器、木器等。

## 5. 圓山文化

圓山文化為台灣北部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圓山文化的研究相當久遠，從日治初期以來直到現在，圓山文化的研究與台灣考古學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但是由於台灣北部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訊塘埔文化之存在，直到 1990 年代前後才開始為學者們所認知，所以早期學者們一般認為大坌坑文化之後即出現圓山文化，而圓山文化的年代橫跨新石器時代中期到晚期兩個時期，也因此造成對圓山文化的年代和內涵的嚴重誤解，並造成對圓山文化起源探討的重大障礙。透過 1990 年代以來多量的調查、發掘工作，所得到大量的遺物、層位堆積證據及年代測定等資料，基本上確認在台灣北部的大坌坑文化的文化層上方，普遍出現一層訊塘埔文化的文化層，甚至訊塘埔文化的分布範圍、遺址聚落規模，比大坌坑文化更廣、更大。因為訊塘埔文化的辨識，被除了早期認為「大坌坑文化之後即出現圓山文化」這種迷思，也進一步確認圓山文化乃為繼訊塘埔文化之後廣泛出現於台灣北部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其存在年代約在距今 3,300-2,300 年前後，並未早到四千多年。

圓山文化的遺址主要分布於台北盆地和北部海岸地區，部分見於西北部海岸地區，重要遺址有台北盆地的台北西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土地公山遺址，北部海岸的龜子山遺址，及西北部海岸的大坌坑遺址中層、大坌尖山遺址等，分布範圍相當廣。

圓山文化的內涵豐富，在遺跡方面，有貝塚、仰身直肢無葬具墓葬、灰坑、砂岩基盤上的柱洞群等（可能為杆欄式建築），其中墓葬中可見有拔牙和無頭葬者。陶器方面，可見有火成岩系和沈積岩系兩種陶土來源的陶器，但兩類陶器的形制幾近相同，主要為夾砂素面陶，器型有罐、小口帶流罐、兩口或三口壓足罐、雙耳把罐、鉢、盆、陶甕、陶支腳、陶質獸頭狀把手等。石器方面，有磨製或磨製的斧鋸形器、磨製石鏃、有肩磨製石斧、有段及無段鏽鏟、方角石鏃、磨製玉鏃、石鏃、磨製穿孔石鏃、靴形石刀、砥石，並有玉瑛、玉環、玉管珠等。另外，出現許多骨角器，如骨鏃、鹿角製魚叉、骨製兩端型網墜、骨製矛、獸牙墜飾、人牙飾品、磨製骨管。生態遺留有水獺、鹿骨、羊骨、羌骨、豬骨、狗骨、魚骨等，在圓山遺址的圓山文化層中，曾出土碳化稷稻的遺留。另外，在土地公山遺址出土骨銅斧，大坌坑遺址發現兩翼形的青銅鏃，這兩種青銅器的形制與大陸地區商周時期所見的同類青銅器有類似性（郭素秋 2001）。

## 6. 植物莖文化

一般出現於圓山文化層之上，被認為是台灣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最後階段，年代約在距今 2200~1800 年前後。分布範圍亦廣，雖然較圓山文化的分布範圍略小，且文化層堆積亦較圓山文化為薄。分布地區主要為台北盆地、北海岸、北西海岸地區，重要遺址有樹林的狗蹄山、潭底遺址，五股的石土地公、西雲岩遺址，台北市的植物園遺址，和大園尖山遺址等。陶器主要為泥質陶或泥質夾砂陶，器表常常有幾何形印紋陶；石器則以斧鋸型器為大宗，並見有鏽鏟、矛鏃、網墜等漁獵及日常工具。

## 7. 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已進入鐵器時代，年代約在距今 1800~400 年前後，分布範圍主要在北海岸、台北盆地中北側地區，重要遺址為八里的十三行遺址、台北市的西新莊仔遺址等。出現貝塚、柱洞器、火葬、仰身直肢葬，並發現有煉鐵作坊。陶器主要為硬質的幾何形印紋陶，其中以中、型圓腹圓底罐為主；石器已少，多為石錘、凹石、砥石等道具；並見有多量的青銅器、鐵器、玻璃器等，並伴出多量中國近代陶瓷器。

## (二) 歷史時代

### 1. 平埔族

大部分學者根據晚期十三行文化的特徵，推斷該文化為平埔族的活動紀錄。雖說沒有文字記載可供佐證，但是大致可以確定的是在 17 世紀的台北市，多數已從湖泊變成了以平原為主的澤地，而在此澤地捕魚、狩獵、山田燒墾式農作的住民即為平埔族，而居住在台北市的平埔族，一般則又被稱為凱達格蘭族。

不論是 1603 年陳第所寫的《東番記》還是 1697 年郁永河所著的《裨海記遊》，都明確記載了 17 世紀前，台北地區皆為凱達格蘭族的活動範圍。相傳該族原先是從台灣本島最東端的岬角 三貂角登陸，1694 年發生康熙大地震後，被迫遷徙的凱達格蘭族人數略為減少，但仍為台北地區最主要的住民結構組成部分。雖然在此一時期，台灣其他地區已歷經荷治、鄭氏王朝、中國清朝的統治，但台北地區仍為平埔族聚居的未墾墾平原。除了 1632 年，80 多名西班牙人組成的探險隊曾短暫入內，前往該族北投社、卑族社等社安撫傳教外，並無任何開發。而台北的平埔族時代，一直到 1709 年陳賴章墾墾入墾台北才漸次結束。

因凱達格蘭族漢化極早，因此相關文獻紀錄不多。就現有資料顯示：該族與其他平埔各族互為母系社會，從婚姻與財產制度中可顯而易見一男性必須入贅，家產也由女性繼承，這與漢人文化有極大的差異，此差異迄今仍存於台北某地區。今台北市許多地名為凱達格蘭族社名音譯而成，如大龍峒、北投等，而這些平埔族社群中，最為活躍的有圭武卒社與大浪泵社。

圭武卒社（Kimotsi）是 20 世紀前，台灣平埔凱達格蘭族的一個支系部落，活動範圍約為現今台北淡水河岸的大稻埕一帶。據荷蘭人 1654 年所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該社至少有百餘戶，但實際人數應該遠超過此數目。該文獻亦顯示，該社除了以漁獵為主之外，也從事農業，活動範圍則可達社子島。有跡象顯示，當時包含圭武卒社在內的凱達格蘭族已有灌溉水圳的雛形。

除了圭武卒外，台北市內較人的凱達格蘭族社尚有大浪泵（Paronpon）社，活動範圍則約為現今台北市的大龍峒與圓山一帶，實際上，台北市的人同區、大龍峒以及圓山的舊名一大龍峒山，皆源自大浪泵社的閩南語音譯。迄今 Paronpon 仍是台北市大龍街（Paronpon St.）的音譯名稱。

大浪泵社於文獻的初次記載，也相同出現於荷蘭人 1654 年所繪製的《大台北古地圖》。後來因為發生康熙大地震，該地圖所描述的大浪泵居住地與當地樣貌與 1697 年郁永和《裨海紀遊》、1704 年的《康熙皇輿全覽圖》以及 1722 年的《番俗六考》等都所有出入。不過一般認為該社的活動範圍不脫基隆河與淡水河交界處附近。

17 世紀中，荷蘭兩度進行調查，指稱大浪泵社僅十數戶、數十多人，但由於「北部平埔族兇悍嗜殺，深入布教者多被殺害」的因素，實際人數應該不只此數目。

## 2. 清治時期（1683-1895 年）

早在 1620 年代，荷蘭與西班牙即已先後入侵台灣，並展開對台灣的統治，但是這兩國的治理範圍皆未包含台北市，一方面是因為台北仍多為沼澤；一方面是該兩國所占領的台灣區域集中於台灣南部與北部的的主要港口，不具海港便利的台北市當然不受覬覦。隨後擊敗荷蘭人，以台灣南部為根據地的鄭氏三朝，雖多次派兵向北擴展勢力範圍，但仍侷限於基隆與淡水一帶。即使是 1683 年進入清治初期，台北也並無顯著的開發利用。

18 世紀初，漢人移民台北的速度明顯加快，因而促成了以艋舺、大稻埕、士林三鄉開發為主的台北新發展。而這些發展於 19 世紀末期的台北府城的建立後，更達到清治時期的尖峰。

### (1) 移民時代（1683-1800 年）

從 18 世紀開始，主要來自福建閩南人與廣東客家人的漢族移民，就扮演了開發台北地區的角色。這種以官府力量為首，移民勢力為主的此一階段歷史，與台灣其他新興城市大致相同。換句話說，清治時期的台北歷史，除了台北府府、建城之外，可以說全都是移民為主的歷史。也就是在強悍的漢人文化入侵下，原本居住於台北的凱達格蘭族，最終於 20 世紀初幾近滅絕。

首開開墾台北區氣之始的，是 18 世紀初的陳賴章墾號。陳賴章是指中國大禹泉州人：陳大章、陳逢春、賴永和、陳應伯，戴大楨於 1709 年為了合股開墾大台北地區而成立的團體，「陳賴章」這個名稱即是取合股人的姓氏姓名而成。像這樣以土地開發、開墾為主的合股團體，一般來說都稱為「墾號」。陳賴章墾號所申請的地區為台灣北部的北大加納，其開墾範圍面積相當廣，包含艋舺、錫口、大龍峒、大稻埕、等現今台北市的中心地帶在內。其中又以艋舺的墾墾為主要內容。因此，一般來說，台北市歷史的正式啓動，是由艋舺開始，而諸如龍山寺、清水巖等歷史建築，也都是由於此一泉州墾號的進駐而來。陳賴章墾號不但是 18 世紀初台灣最大規模的漢人開墾事件，也造成了日後台北地區平埔族的遷移、同化與滅絕。

1723 年，朱一貴民變平息後，由於該民變於北部獲得平埔族相當程度的響應，漢人所屬的清政府官員深知必須設法加以防範。台灣御史某強禮報請清政府增設淡水廳，並管轄大甲溪以北，此建議隨即獲准，台北市也因此首度納入漢人行政體系。不過，台北所在的區域，此時仍多屬平埔族所聚居的「蕃境」，為避免糾紛，清政府仍嚴格禁止中國大陸移民擅自開墾。台北廣大的平原耕地所帶來的誘惑，使得清廷禁止漢人移民進入台北的禁令無法產生拘束力。

1729 年，廣東客家人簡岳一族至華山開墾，與當地凱達格蘭族發生糾紛，造成漢人數百人死亡，全族盡滅。此次事故，讓清朝官員重申台北市為蕃界的禁令。並規定不論生蕃、熟蕃，皆與漢人劃石分界。其屬地如有「奸民偷越蕃境、扯取藤條、捕殺「鹿、私運貨物者」，主管的地方官員都會受到降級調用及配俸的連坐處分。不過此一禁令依舊無法阻擋從淡水河上岸的零星移民。而為了管理移居台北所在區域內的漢人，淡水廳

於 1731 年在八里設置巡檢司，其範圍包含已有相當多漢人居住的千豆門、北投、以及鹿港。

1740 年，繼泉州人之後，同樣來自福建的漳州人，首次大舉移民至台灣，代表人物為郭錫曜。在他的領導之下，漳州人首度進駐台北松山一帶，並從新店青潭溪興建可供灌溉景美、公館，甚至松山的瑠公圳。由於瑠公圳的成功開墾，讓漳州人的開墾速度加快不少。這階段，除了水利之便造成的移民與墾發外，台北地區尚有 1741 年何士蘭的開墾內湖、士林，1742 年—1749 年間泉州人開墾木柵與客家人的持續開墾拳山。這數波移民潮除了引發不少番漢衝突，也促成大量漢人與平埔族女子通婚，進而間接加速平埔族的漢化。這項漢化趨勢，於 1765 年設立理番同知官衙後最為顯著，在鼓勵原住民漢化的政策下，一年內包含台北在內的台灣漢化縣蕃所屬平埔族達 93 社，歸化稱臣的生番二百數十社。政策推行下的「番漢」融合，宣告了平埔族勢力的消退。

## (2) 高度開墾與台北開府 (1800-1895 年)

與 18 世紀相同，19 世紀的台北市歷史，同樣是以漢人移民活動所衍生的歷史、人文事蹟為主軸。除了泉州三邑人居住的艋舺與漳州人所居的八芝蘭兩聚落持續開墾發展外，泉州同安人的聚居地大稻埕與大龍峒也急起直追。這四個地區的開墾，除了使得平埔族逐漸漢化滅絕外，也造成了多處分類械鬥，並促成台北府城的興建。

### (a) 一府二廳三艋舺

18 世紀中期，眾多泉州（以三邑人為主）人移民定居台北艋舺，與當地平埔族通婚後人口大增，艋舺因而趨於興盛。早在 1759 年，原艋舺增設都司，不過仍為設於新竹的淡水廳管轄。1808 年，以軍事功能為主的都司改稱艋舺縣丞，此為第一個設於台北的行政中心，並在官方文書中，首度出現「艋舺」兩字。翌年，清政府於艋舺再設立台灣艋舺營，1825 年更將主官從游擊升格為參將。一文一武官署的設立與升格，除了象徵台北逐漸取代新竹成為台灣北部行政軍事中心之外，固定駐兵於艋舺的台北營制，亦為「台北」一詞首度出現於正式官方文書上。至此，未來台南以北的「台灣北路」或「台北」名稱，已改變成為艋舺為中心的新興城鎮名稱。

除了官方廳署漸漸轉移至台北艋舺外，艋舺的移民速度與墾墾速度也頗為驚人。據姚瑩所著《台北道里記》記載，光是艋舺一地就「擺接十三莊」且「居民舖戶四五千家」。因此據此推算，當時光是艋舺一地，就有萬人城市的規模。因此產生了「一府二廳三艋舺」的說法，表示台北艋舺已是全台灣第三大城市，且是台灣北部第一大城。

### (b) 大稻埕與大龍峒的開發

1855 年，在艋舺分類械鬥中落敗的泉州同安人，不得不將整個宗族擊家從艋舺遷徙至數公里遠的大稻埕經商。19 世紀中期後，新興台北的發展約等於大稻埕周圍的發展。

同安人聚居於大稻埕一帶，與附近的碼頭息息相關。19 世紀中期，尚未淤積的淡水河，依舊可航行來自閩南一帶的戎克船。大稻埕碼頭所帶來的航利，除了方便移民人漸上岸外，更可帶動商業的運作。於是大稻埕逐漸得到發展，與艋舺共同成為台北市的兩大聚落。

泉州同安人除了開發大稻埕之外，還有大龍峒。大龍峒舊稱大浪泵，源於平埔族凱達格蘭族「大浪泵」社的閩南語譯音。根據歷史記載：18 世紀之前，大浪泵社全境皆為平埔族人所聚居，並無漢人。1802 年，泉州同安人王元記、王智記、陳蘭記、陳陸記、高明德、鄭西源等六戶，在此開設 44 間瓦店，因而形成俗稱四一四塊的街道，該街道取頭原「大浪泵」地名閩語譯音於隘門街旁，題名為「大蓬司」。一般來說，大龍峒發展雖然不如大稻埕，但仍以文教功能聞名。

### (c) 分類械鬥

清治時期的台北漢人移民村莊，多為漳、泉兩大族群所盤踞。分布地點大抵為士林、艋舺、大稻埕、大龍峒四地。這裡面，漳泉兩地雖同源自福建，語言習慣接近，但是自唐宋以來，該兩府就常因利益與宗教信仰發生衝突，而兩族群的衝突，即便移民到台灣後，依舊激烈激烈。

1787 年，漳州人林爽文領導的民變也波及台北松山，艋舺和內湖，帶頭領袖為林小文。因為林小文為漳州人，襲擊地方也多為泉人所居住，加上該民變，泉州人與漳州人擁護對象與意見不合，因此該維持數月的動亂亦可視為漳泉械鬥的近因。之後，1809-1860 年間，分類械鬥充斥於這四個地區。台北地區的分類械鬥，除少數為頂下郊拚與零星閩粵械鬥之外，其他多為漳泉械鬥。其中 1809 年、1846 年、1850 年及 1859 年為有計畫性的大規模械鬥，其規模更足撼動北京清朝朝廷。

漳州人與泉州人武力衝突的理由十分複雜，但是基本上不脫利益衝突的性質。這些衝突包括：先後來到的土地分配衝突、灌溉水源爭奪、爭取墾地與建屋蓋廟爭奪等等。加上當時清政府控制力薄弱，無法禁絕遏止，民風強悍與羅漢人數量過多等因素，漳泉械鬥時有所聞。多次漳泉械鬥當中，又以 1859 年的械鬥最為激烈，不但造成漳州人八芝蘭（今士林）村莊全燬，還將芝山岩避難，也導致後來八芝蘭地區的重建。不退也

由於此次爭鬥過於慘烈，兩幫人馬所屬地域的仕紳最終出面調停，漳泉枋面上的爭鬥至此才告一段落。

#### (d) 台北府城

讓台北開始邁入台灣首善之區，是 1880 年代的台北府設置與台北城的構築。這兩項措施，不但讓台灣的行政中心正式由台南移至台北，也讓台北成為台灣的政經中心。而究其五，1871 年發生在與台北相隔數百公里的台灣南部牡丹社事件，是促使台北建城的遠因。隨後，想藉台北升格來充實北台灣軍防的清朝北京政府，於 1875 年批准了福建巡撫沈葆楨的「台北擬建一府三縣」奏摺。至此，台北府城才正式成立。

台北建府之議欽准不久，為求防務需求，清朝初步決定於艋舺與大稻埕之間開闢未開墾荒地構築台北城。並構想將重要台北府城官署、宗廟等建築設立其中。在首任知府陳星聚與其後 1881 年上任的直屬長官福建巡撫岑毓英積極籌款興建，台北城終於 1882 年委由台灣道劉璣正式開工興建。在陳星聚知府與台灣道劉璣兩相合作後，台北城的城址終於在 1884 年正式完工。

台北城完工之際，城內文廟、武廟、聖王廟、城隍廟、天后宮等廟宇也陸續落成。除此，面積約一平方公里的台北城也相繼同時建造了淡水廳、台北府、布政使、台灣巡撫等衙門，此時台北城內儼然正式成為全台北甚至全台灣的宗教與政治中心。之後的數年內，台北也在清朝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的建造下，成為具有鐵路、電燈的現代化都市。

### 3. 日治時期（1895-1945 年）

因馬關條約遭中國割讓予日本的台灣，於 1895 年正式進入日治時期。因為台北為所有台灣主要城市中最接近日本本土，加上也是剛起步的新興城市，容易實施市區計劃，因此統治台灣的台灣總督府與清代官署相同的選擇台北作為台灣政經中心。

在臺灣總督府主導下，台北市不但因軟硬體建設迅速成為全台灣的政教中心及日本重要都市之一，也開始出現人口不平衡情況。1904 年，台北市成為全台灣人口最多的城市，而直至 1935 年，台灣人口為 530 萬，而面積不到台灣百分之一的台北市，人口則已突破 33 萬。

#### (1) 始政時期（1895-1910 年）

1884 年清法戰爭與 1895 年的乙未戰爭，是危及台北市的兩大戰爭。前者從基隆進軍北台灣的法軍進軍至暖暖一帶被清軍擊退。不過緊接著的乙未戰爭，侵台日軍則越過台北城池防務工事進入台北城。

順利進入台北城，並以台北作為行政中心的日方統治者，對於以守備日本為主的台北城存在價值抱持不同看法。在 1900 年的市區改正計畫中，台灣總督府以街地整理與貫通道路為由，連同城內文廟、武廟一起，開始動手拆除台北城牆，並擴展整個台北市範圍。

撤棄較引起爭議的破壞古蹟之舉，台灣總督府該拆城計畫實踐讓台北市範圍從的一平方公里範圍，擴展近數倍甚至數十倍，且藉由道路貫通，讓大稻埕與艋舺兩大區域融合成為一城市。而這些交通上的改革，也包含隨後的鐵路改建，巴洛克式街道開通，對外橋樑等硬體設施。得以暢通的鐵道交通，台北迅速成為可直接控制至西部走廊的台灣首都，不逞也因而此方便，讓臺北除了於 1904 年之際成為台灣最大的城市之外，也奠定了臺灣人「南北失衡」的前兆。

#### (2) 政軍經中心建立（1910-1940 年）

約略的市區改正後，台灣總督府於 1930 年代期間，陸續完成了台北做為台灣政經中心所需的軟硬體建設。而這些包含各主要機關的官署廳舍建設，大量公學校設立也促成了台北市範圍向外擴充，而此擴充則以南北向及城東為主。

由日本人組成的該政府或其所轄台北地方政府於治理台北初期，先將原本占領城內清代留下的土地與建築，如舊有街屋及重要官署衙門，加以興建屬於總督府或日本新移民的所屬機關建築及住宅，並移民大量的政府官員家眷入台北城內。這區域包含當時西門街、府後街，一方面拆毀舊有建設這期工程方面建造，包含台灣總督府，臺灣銀行，台北州廳，專賣局等官署廳舍。而這些大多位於台北城內的建物，通常華麗且寬敞且結構堅固，其使用狀態甚至沿用戰後，也提供台北於戰後的復甦資本。

早在 1895 年，台灣總督府為了宣導國語已開始於台北各地設國語傳習所，不久此教育機構更名為公學校。1919 年台灣教育令頒布，總督府開始實施半強迫性的義務教育，這項早於日本本土的教育政策雖說具實驗性質，但仍使台灣人於 1930 年代的就學率達百分之七十。而這些公學校設立的地點，通常就是漳泉漢人密集居住的大稻埕，萬華，大龍峒以及士林地區。

在社會教育上，做為台灣首善之區的台北，也設置多處改善社會不良習俗的正風會。這些區裡有台北廳風俗改良會、艇脚風會、大稻埕同風會等等。至 1923 年，台北市同風會共有 51 所，會員有 14 萬人左右。後來此會也於之後更名為教化聯合會，不過其改正結辯、蓄髮、纏足、蓄奴、納婢等不良習俗的宗旨並沒有改變。

除了這些硬體設施外，台北也負起各種新政的試行與推廣，這裡麵包含度量衡、標準時間、衣著規定等等。而就是在各項硬體建設下，台北規模與風貌逐漸脫離農業社會的特徵，變成了具有東洋味道的現代都會，而 1935 年舉行的台灣博覽會上，作為主要展示場地的台北市呈現了這種急驟改變的面貌。

1920 年代，以舊台北城以內區為主的城內建築漸趨飽和，但卻還是有愈來愈多的日本內地人來到台北。此不平衡的情況下，城內空間不足，地價又貴，於是有些人便在台北城區的西方，介於盤踞大稻埕之輩的空曠基地興建市場、郵局、神社、學校，這區域就是西門町，此地區直至 2000 年代，仍為著名景點，並以西門町徒步區延續至今。

不過此區域過窄，台北市區不得向西門以外區域延伸，因為擴展面臨淡水河，在現實發展下，台北區域只好往南北發展。因此，台北南門附近的大加藤堡成為新興住宅區（今建國中學附近）。另外，除了往南發展之外，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因為興建於市區北部台灣神社與寬敞的敎使道路因素，讓大直附近與該街道兩旁街廓成為高級地段，並在此年代興建多為獨棟獨院的尊級住宅。而此階段的高級價值觀，甚至依循至今。

1930 年代期間，相較南北的發展，台北往東發展的發展則更為明顯。在以 60 萬人口為設計的台北市區都市計畫中，總督府開始於台北東門附近的東區大量增設學校預定地，其中以東門町及富江町為最多，而隨著學校興建，台北市大量民宅也隨之台北區域興建。然而這種官方主導公共建設，民間配合的都市東移政策，從 1930 年代一直沿用到 21 世紀的台北。

1935 年，在南北與東區的快速發展下，面積不到百平方公里的台北市，共有口籍人士 8 萬人與台灣本地人 18 萬。若加上約兩成來自福建的僑人，台北市人口突破 32 萬，而當時台灣人口則只有 530 萬。

### (3) 戰亂台北（1940 年－1945 年）

1930 年代末期中日兩國展開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戰爭，包含台北市的台灣雖沒有直接牽連，卻仍因為戰時影響，所有台北市的經建建設均遭停滯，不但如此，許多台北漢人也不得不皇民化與加入太平洋戰爭。另外，戰時也造成的全面性的物資缺乏與人口的

流失。這種現象在 1944 年之後的盟軍空襲與市區人口疏散之後，更加明顯。這階段，包含榮町、京町、若竹町、老松町、兒三町、古亭町所在的主要總督府所轄官署建築物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損壞，而台北學校、民宅也多有破壞。

1945 年 8 月，日本二戰戰敗，台灣日治時期結束並遷入中華民國統治時期，而位於台北市中心的台北公會堂，則為台灣總督府投降於國民政府的儀式行儀地點。

### 4. 戰後開發（1945 年以後）

1945 年，日本於二戰戰敗，台灣主權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雖然歷經二二八事件的震撼，台北仍因被該政府規劃經營為台灣省的政經中心而持續發展。國共內戰後，台北市更被視同中華民國於台灣的國家首都。在此情況下，台北市的政經建設更為緊著，

由於 200 萬軍民於 1949 年隨國府撤退來台，以及 1960 年代眾多南部民眾北上求學、工作的風潮，台北市的人口快速增加。在英援的挹注下，道路、住宅社區、學校等公共設施的新建工程也開始逐步進行，此開發進程自 1960 年代末期起，更開始往東邊的大片田野地拓展。

1970 年代與 1980 年代為台北市的高度發展期，城市的商業重心也從這時候開始逐漸東移至台北東區，1990 年代之後，各種主要建設更集中於信義計畫區。至此，台北朝國際化城市發展。不過如何兼顧傳統社區或商圈的整建與原有特色的保留，仍為該市一大課題。

#### (1) 台北新住民（1945-1970 年）

1945 年台灣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10 月正式成立於台北市，仍為台灣政經中心的台北市，卻因十數萬日籍市民離開，人口從戰前的三十多萬驟降到二十萬，人口減少導致的生產力與消費力的降低，加上國共內戰等因素導致的政經失控，讓台北頓時呈現混亂。不久，台北市大稻埕就爆發了因為查緝私煙所引起的二二八事件。這事件不但延燒到全台灣，也促成台北市日後諸如眷村、族群等次文化或相關問題。

1950 年代台北市發展的關鍵，除了首都的設定與經營外，就是大量外省人台北新住民的產生。當時兩百萬中國大陸移民以定居台北最多，加上 1960 年代城鄉差距帶來的就業機會不均所吸引來台北的台灣中南部移民，不但讓台北市人口從戰後的 20 萬迅速成長至 1967 年的 100 萬以上，也讓其人口族群結構，產生與台灣其他都市完全不同的現實狀況。為了因應人口增長的趨勢，台北市除了將其行政區域擴展，納入了郊區的木

柵、土枋、南港等區，也積極開拓東區日野發展。該市政府除了沿日治時期已訂定的市區計劃外，更著重以土地高度利用為主的公共建設開發，並加速拆除市區大量舊建物。

此階段台北持續繁榮，各項建設也朝向現代都會的發展，不過因為人口增長超乎預期，加上經建建設失之安妥，交通、環保、衛生等建設不敷使用，因此 1970 年代末，台北市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各種社會問題。

## (2) 高度發展（1970 年代-1990 年）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台北市各地除了持續興建高樓民宅外，也因應台北交通壅塞，市區內各種交通建設積極展開。其中，80 年代末開始的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與初期台北捷運的建設，雖因施工占去部分道路面積而造成台北交通壅塞及運輸機能的大減，即所謂「交通黑暗期」，但隨之帶來的減少噪音、震動、空氣污染，提高沿線生活環境品質讓台北市交通狀況受到相當程度的改善。

1980 年代中期，台灣經濟延續著高度成長。在大批外資進入後，台北市順利轉型成為服務業為主的都會型城市。這期間最具代表的，莫過於 1984 年 7-11 超商與 1983 年麥當勞等新型商店的進駐台北，這兩指標商店的引進，讓台北產業產生極大的變化。傳統型的零售店於這年代相繼被淘汰。隨後 1987 年台灣解嚴及政治鬆綁等政策，更促成台北市邁向更自由的都市。政治開放所帶動的活絡經濟，使台北市各項建設更加彰彰發展。而高度自由且有活力的生活狀態不但讓台北成為世界性都市，也將其台北生活模式帶動至台灣各地。相對的，商業高度成長與交通便利也帶來物價飆升、地價高漲、貧富不均、環保等問題。這些問題除了讓台北居民痛苦指數極度上升之外，也讓部分台北市居民離開台北，選擇台北縣甚至基隆、桃園、新竹做為居住場所。於是在 1980 年代末期，台北人口成長率趨緩，衛星城市增多，台北市也變成大台北共同生活圈的一區區域。（<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9.3.1>）

## (五) 文化資產

本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並無已指定或登錄的有形或無形的文化資產。以下介紹信義區的文化資產，以增進對本區人文背景之理解：

### 1、古蹟

#### (1) 松山菸廠

名稱：松山菸廠

類別：古蹟

種類：松山菸廠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103460301 號

公告日期：2002/04/16

行政區域：臺北市 信義區

地址或位置：光復南路 13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

指定理由：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松山菸廠前身為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坐落於當時與雅八三○番地，成為繼後火車站台北菸廠之後，另一座現代化大型製菸廠，規模更為宏偉。民國卅五年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專賣局接收松山菸廠，更名為「台灣省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兩年後專賣局改制成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更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專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菸草製品。菸廠建廠時正值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捲菸菸供應台灣市場所需，也外銷華北、華南及南洋地區，規劃時即引入「工業村」概念，設置員工宿舍、醫護室、育嬰室，重視員工福利。建築風格屬「日本初現代主義」作品，強調水平視線，形式簡潔典雅，面磚、琉璃及銅釘都是特別定製的建材，做工精細，堪稱當時工業廠房之楷模。

現狀：目前指定辦公廳、製菸工場、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為古蹟本體；登錄育嬰室、檢查室、機械修理廠為歷史建築。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無

#### (2) 鐵路局台北機廠漢堂

名稱：鐵路局台北機廠漢堂

類別：古蹟

種類：漢堂

公告文號：府文化字第 8908736901 號

公告日期：2000/09/22

行政區域：臺北市 信義區

地址或位置：市民大道五段 48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0033-0000 地號範圍內

指定理由：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台灣的鐵路建設始於清末劉銘傳治台時期，至日治初年繼續延長縱貫線至高雄與屏東，完成西部鐵路網。一九三〇年代擴建位於台北松山的鐵道修理廠房時，建造了一座頗具特色的員工澡堂。這座澡堂利用工廠中的鍋爐所排放的熱蒸氣，以水管導入大浴池之內，每天傍晚下班時提供給鐵路機械廠中的工人洗澡之用，洗去了一天的疲勞，如今仍在使用，可謂是一座實用的建築，它可能出自鐵道部營繕單位之設計，手法受到當時日本分離派建築之影響。

現狀：每天傍晚下班時提供給鐵路機械廠中的工人洗澡之用，洗去了一天的疲勞，如今仍在使用。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無

## 2、歷史建築

### (1) 松山菸廠—育嬰室

名稱：松山菸廠 育嬰室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26100 號

公告日期：2004/01/05

行政區域：臺北市信義區

地址或位置：光復南路 13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信義區逸仙路二小段 353-11 地號部分土地

指定理由：保存價值為育嬰室之設計代表早期工業時代勞工之重視精神，充滿社會思想，後來作為福利社使用，表達出當時勞資雙方之關係，對該廠員工福利設施而言，代表重要意義。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之 1、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及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松山菸廠前身為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坐落於當時興雅 830 號地，成為繼後火車站台北菸廠之後，另一座現代化大型製菸廠，規模更為宏偉。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專賣局接收松山菸廠，更名為「台灣省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廠」，兩年後專賣局改制成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更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專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菸草製品。菸廠建廠時正值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捲菸除供應台灣市場所需，也外銷華中、華南及南洋地區。規劃時即引入「工業村」概念，設置員工宿舍、醫護室、育嬰室，重視員工福利。建築風格屬「日本初現代主義」作品，強調水平視線，形式簡潔典雅，面磚、琉璃及銅釘都是特別定製的建材，做工精細，堪稱當時工業廠房之楷模。

現狀：目前指定辦公廳、製菸工場、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為古蹟本體；登錄育嬰室、

檢查室、機械修理廠為歷史建築。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無

### (2) 松山菸廠—檢查室

名稱：松山菸廠—檢查室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26100 號

公告日期：2004/01/05

行政區域：臺北市信義區

地址或位置：光復南路 13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信義區逸仙路二小段 353 地號部分土地

指定理由：其保存價值在於動線上與本廠區有重要關聯，並保存日治時期建築風格。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之 1、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及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松山菸廠前身為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坐落於當時興雅 830 號地，成為繼後火車站台北菸廠之後，另一座現代化大型製菸廠，規模更為宏偉。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專賣局接收松山菸廠，更名為「台灣省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廠」，兩年後專賣局改制成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更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專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菸草製品。菸廠建廠時正值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捲菸除供應台灣市場所需，也外銷華中、華南及南洋地區。規劃時即引入「工業村」概念，設置員工宿舍、醫護室、育嬰室，重視員工福利。建築風格屬「日本初現代主義」作品，強調水平視線，形式簡潔典雅，面磚、琉璃及銅釘都是特別定製的建材，做工精細，堪稱當時工業廠房之楷模。

現狀：目前指定辦公廳、製菸工場、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為古蹟本體；登錄育嬰室、檢查室、機械修理廠為歷史建築。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無

### (3) 松山菸廠—機器修理廠

名稱：松山菸廠—機器修理廠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26100 號

公告日期：2004/01/05

行政區域：臺北市信義區

地址或位置：光復南路 13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信義區逸仙路二小段 353-11 地號部分土地

指定理由：保存價值為其係日治時期之工業建築，且山牆特殊，幕牆屋價保持情況良好。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之 1、歷史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及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松山菸廠前身為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坐落於當時興雅八三〇眷地，成為繼後火車站台北菸廠之後，另一座現代化大型製菸廠，規模更為宏偉。民國卅五年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專賣局接收松山菸廠，更名為「台灣省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廠」，兩年後專賣局改制成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更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專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菸草製品。菸廠建廠時正值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捲菸除供應台灣市場所需，也外銷華北、華南及南洋地區。規劃時即引入「工業村」概念，設置員工宿舍、醫護室、育嬰室，重視員工福利。建築風格屬「日本初現代主義」作品，約調水平視線，形式簡潔典雅，面磚、琉璃及銅釘都是特別定製的建材，做工精細，堪稱當時工業廠房之楷模。

現狀：目前指定辦公廳、製菸工場、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為古蹟本體；登錄育嬰室、檢查室、機械修理廠為歷史建築。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無

#### (4) 四四南村

名稱：四四南村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25400 號

公告日期：2003/12/23

行政區域：臺北市 信義區

地址或位置：松勤街 50 號(松勤街與莊敬路交會區域內)

定著土地之範圍：信義區信義段 5 小段 40 之 1 及 40 地號部分

指定理由：具有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建於 1948 年，為台灣第一區眷村，由當時後勤部隊自行建造供員工眷屬居住。四四南村配置為規律整齊的空間形式，採用列狀魚骨的配置架構，早期共分為 3 大建築群，分別為甲、乙、丙字號，且均為 1 層樓斜屋頂的連棟式住宅建築型態，每戶約 3 坪。四四南村保留眷村文化的歷史特質，見證台灣戰後的社會發展。

現狀：四四南村保留眷村文化的歷史特質，見證台灣戰後的社會發展；目前為信義區公民會館及文化公園。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無

#### (六) 無形文化資產

本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無已指定或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以下介紹台北市的無形文化資產：

##### 1、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

###### (1) 陳劇

名稱：陳劇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 萬華區

登錄理由：1.陳劇女士於歌仔戲小生藝術之造詣頗高，無論唱、念、身段、人物理解皆有細膩、獨到的見解、體會，足為後學者學習。2.教學認真，對傳統藝術薪傳教育卓有貢獻。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

歌仔戲發源於宜蘭為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戲曲劇種，發展至今約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從萌芽到成形，可分為小戲階段和大戲階段。

小戲階段為在宜蘭一帶的藝人以源自大陸福建漳州一帶的『歌仔』來說故事，之後逐漸及改車鼓小戲的表演形式，以簡單的角色來鋪演故事，成為歌仔戲的雛形。

大戲階段則是在小戲的基礎上，吸收民間歌謠音樂，以及其他流傳於台灣的大戲劇種之表演成分，逐漸演變為成熟的大戲演出形式。

技法流派：歌仔戲在長時期的演變之下已經發展出多種不同的表演模式，從最早期小戲型態的歌仔、內台歌仔戲、外台歌仔戲，也歷經了廣播歌仔戲、電影歌仔戲，以及 6、70 年代十分風靡的電視歌仔戲；一直到現在朝精緻化的現代劇場形式為訴求的現代劇場歌仔戲等。而目前台北市可見得則是以外台歌仔戲及現代劇場的歌仔戲為主。

###### (2) 小西園掌中劇團

名稱：小西園掌中劇團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 士林區

登錄理由：1.小丑丑為團派布袋戲重要劇團，編制完整，劇碼經典。2.重視演出技藝及後場表現，演出整體表現傑出，具有指標性。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布袋戲在台灣的歷史，一般認為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灣。在台灣的歷史發展約略可分為九個階段：(1) 籠底戲時期、(2) 北管戲時期、(3) 古冊戲時期、(4) 氣俠戲時期、(5) 皇民化運動時期、(6) 反共抗俄劇時期、(7) 金光布袋戲時期、(8) 廣播布袋戲、(9) 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

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略的以表演型態來論，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 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且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戲種相同擅長文戲；戲區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麥寮、褒忠、東勢、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點為台灣南部。

### (3) 許王

名稱：許王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 中正區

21

登錄理由：1.許王先生披荊斬棘演前及戲迷譽為掌中戲的「戲狀元」，久享盛名，其造詣足稱典範。2.致力布袋戲演出及創作，並傳承文武場不遺餘力，有傑出貢獻。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布袋戲在台灣的歷史，一般認為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灣。在台灣的歷史發展約略可分為九個階段：(1) 籠底戲時期、(2) 北管戲時期、(3) 古冊戲時期、(4) 氣俠戲時期、(5) 皇民化運動時期、(6) 反共抗俄劇時期、(7) 金光布袋戲時期、(8) 廣播布袋戲、(9) 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

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略的以表演型態來論，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 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且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戲種相同擅長文戲；戲區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麥寮、褒忠、東勢、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點為台灣南部。

### (4) 陳錫煌

名稱：陳錫煌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1. 操偶細膩生動，技藝圓熟、典雅，為亦宛然一派指標性的演誦。2. 保存相當數量之劇目，技藝傳習、推廣、國外演出經驗豐富。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22

歷史源流發源概況：布袋戲在台灣的歷史，一般認為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在台灣的歷史發展約略可分為九個階段：(1) 龍窟戲時期、(2) 北管戲時期、(3) 古冊戲時期、(4) 劍俠戲時期、(5) 皇民化運動時期、(6) 反共抗俄劇時期、(7) 金光布袋戲時期、(8) 廣播布袋戲、(9) 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

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略的以表演型態來論，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戲種相互擅長文戲；戲區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麥寮、褒忠、東勢、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點為台灣南部。

## 五、調查與影響評估

### (一) 調查結果

本基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的景新里，基地現況為一收費停車場，其北邊隔信義路五段與「台北 101 大樓」相望，其西北邊則為「世貿中心」；南邊以松勤路為界，西南邊隔松勤路與信義國小為鄰；東邊與共繁鄰之區域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之區域現況為林立之大樓。

本團隊於 2011 年 5 月 21 日進行現地調查時，發現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緊鄰其東邊的玉瑰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路面，難以調查，但在基地東邊一隅，出露一些灰黑色的偏泥質土壤，土壤下仍見柏油鋪面，查看其土壤，可見許多細碎建築遺留，未發現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北邊、西北邊隔信義路為「台北 101 大樓」及「世貿中心」等高樓建築所據；基地西邊則隔一行人步道為「鴻禧花園」與「世貿新城」等高樓大廈；其西南邊為「信義國小」；南邊、東南邊隔松勤路亦全為「寶

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占，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故亦未發現任何史前及歷史時期之文化遺物。

### (二) 評估建議

根據現地調查的結果，由於該區都市開發已甚，無法確認地下遺留的狀況。而根據圖 1-4 可知，距離本基地最近的考古遺址，為西南側約 1.5 處的六張犁遺址。另外，目前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並無已指定或登錄的有形或無形的文化資產。

由於調查無法確認地下遺留的狀況，若發現有文化遺留之出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

表 1 台北市信義區、大安區史前遺址一覽表

遺址	地形/ 海拔 m	地理區	層位堆積	遺物	價值 類別 面價	相關文獻
台北市信義區 雙和里六張犁	平原邊緣 山丘 10-45	台北盆 地	訊禮埔/ 圓山/ 十三行 /近代	訊：褐色夾砂陶/直；黃 褐色夾砂陶/；灰黑色 粗砂素面陶、黑色泥質 陶、灰黑色陶，其中有 1 件灰黑陶（內胎黑），其 口徑為 30.4 公分的人型 器/近：乾隆酒甕/時裝 不眠；打製石斧、磨製石 鏟、兩輪玉網蓋、砂岩法 碼車網蓋		森丑之助 1902；平山勳 1935；國分直一 1981；馮 振華等 1996；劉益昌、郭 素秋 2000：附-74；郭素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6302-LCL-1~3
台北市大安區 新莊里新莊街	平原中興 起小丘/ 約 8	台北盆 地	圓山	淺棕色夾砂陶，石英砂岩 磨製石鏟		馮振華 1990；運照美等 1992；馮振華等 1996；劉 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 昌等 2004.6303-YCC-1~3
台北市大安區 富田里富田町	平原/約 10-15	台北盆 地	圓山	褐色夾砂素面陶，打製石 斧、磨製石鏟，口腹帶有 一層打琢的砂岩磨石		平山勳 1935；馮振華等 1996；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等 2004.6305-FTT-1~3

根據最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 104 條),在發現文化遺物、遺址時,相關的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二十九條 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條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

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七十五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十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艱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

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 二、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第九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圖1 基地與遺址位置圖（吳美珍繪於1/25,000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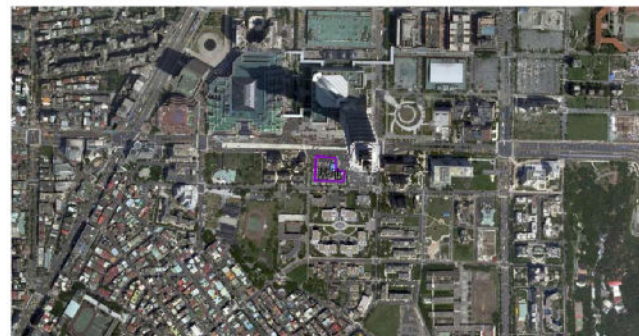


圖2 基地與遺址位置圖（吳美珍套繪於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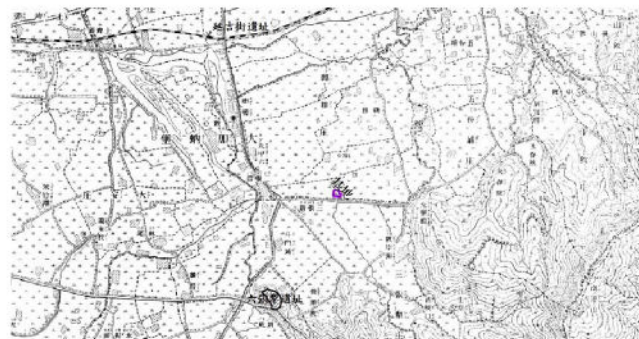


圖3 基地與遺址位置圖（吳美珍套繪於1904年堡圖）



圖4 基地與遺址位置圖（吳美珍套繪於路線圖）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

中村孝志

1991 〈十七世紀中華的淡水、基隆、台北〉《台灣風物》41(3):118-132。

宋文薰

1980 〈由考古學看台灣〉載陳奇祿等著《中國的台灣》93-220，中央文物供應社，台北。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陸泰龍

2003 《石碇溪與雙溪川之間新石器時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以內寮等五個遺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華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管運處 核二廠用過燃料乾式貯存場址地質鑽探工作 地質鑽探報告書》民 96.7.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黃得時

1981 〈台北市的疆域與沿革〉陳三井等《台北市發展史（一）》：1-158 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曹永和

1979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台北。

張素芬

1998 〈南坎地區的平埔族〉載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頁 61-9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禮綺編

1951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2(1/2):另冊。

黃士強

1971 〈玦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7-38 期合刊；

1981 〈臺北盆地史前文化〉《台北市發展史》卷一：865-904 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2 〈金門考古調查〉尹建中主編《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調查報告》：22-27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報告，台北。

1984 《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5 〈試論中國東南地區新石器時代與台灣史前文化與台灣史前文化的關係〉《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34：1-24

1988a 〈芝山岩遺址的發掘〉《歷史文化與台灣（二冊）》：台灣學術研討會五十回紀錄：251-260 板橋：臺灣風物出版社。

1988b 〈第四章 台北盆地史前文化〉《台北市發展史》（卷一）：865-905 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9 〈臺北市圓山遺址第二地點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5：20-65

1991 《圓山遺址中山三十三號道路試掘與評估》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1992a 《第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範圍試掘評估報告》內政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報告

1992b 《「士林二」工號路、至誠路暨接順相關港道拓寬工程」對芝山岩遺址影響評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報告

1994 《台北市史前文化遺址》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95 〈台灣大空坑文化與圓山下層繩紋陶文化〉《中國民族學通訊》33：18-24

1997 《圓山遺址》台北：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執行報告

黃士強等（黃士強、張振華、陳仲三、劉益昌）

- 1993 《台灣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報告  
黃士強等（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
- 1999a 《臺北兒童主題公園鳳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委託之報告 1999年10月15日
- 1999b 《鳳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1999年12月31日
- 程士毅
- 1994 〈凱達格蘭族群的分佈與二紹社簡述〉《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113-123 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溫振華
- 1994 〈二紹社的社會與文化〉《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108-112 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臧振華等
- 1993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報告》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報告。
- 詹素娟、劉益昌
- 1999 《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北。
- 劉益昌
- 1992 《台灣的考古遺址》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板橋。
- 1994 〈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70-92 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7a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板橋。
- 1997b 《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規畫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史蹟部份》期中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
- 2000 《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市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等（劉益昌、葉光祖）
- 2001 《第一級古蹟大坵坑遺址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報告。
- 劉益昌等（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瑋春、陳得仁）
- 2004 《台灣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遺址》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二）日文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6 《工場名簿》臺北市：江戶口印刷二場 昭11.3.30
- 平山勳編者
- 1935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第九分冊》：79-80 臺北市：臺灣經濟史學會 昭10.6.20

## 圖 版



圖版 1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4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5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6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北邊、西北邊隔信義路為「台北 101 大樓」及「世貿中心」等高樓建築所據。（2011.5.21）





圖版 7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  
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8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  
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9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  
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10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  
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11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  
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12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  
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13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  
兩松齡路亦全為「賞察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  
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14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但在基地東邊一隅，  
出露一些灰黑色偏泥質土壤，土壤下仍見柏油鋪  
面，查看其土壤，可見許多細碎建築遺留。  
(2011.5.21)



圖版 15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但在基地東邊一隅，  
出露一些灰黑色偏泥質土壤，土壤下仍見柏油鋪  
面，查看其土壤，可見許多細碎建築遺留。  
(2011.5.21)



圖版 16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但在基地東邊一隅，  
出露一些灰黑色偏泥質土壤，土壤下仍見柏油鋪  
面，查看其土壤，可見許多細碎建築遺留。  
(2011.5.21)



圖版 17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但在基地東邊一隅，  
出露一些灰黑色偏泥質土壤，土壤下仍見柏油鋪  
面，查看其土壤，可見許多細碎建築遺留。  
(2011.5.21)



圖版 18  
施工基地現況為收費停車場，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  
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19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區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0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區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1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區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2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隔信義路亦全為「寶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3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隔松智路亦全為「寶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4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北邊、西北邊隔信義路為「台北 101 大樓」及「世貿中心」等高樓建築所據。(2011.5.21)



圖版 25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隔松智路亦全為「寶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6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區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7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隔松智路亦全為「寶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8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隔松智路亦全為「寶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29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區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0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區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1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2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3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4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5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6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7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隔松智路亦全為「寶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8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南邊、東南邊隔松智路亦全為「寶泰花園」等不同大樓所佔，故基地四周皆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39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其西南邊為「信義國小」。(2011.5.21)



圖版 40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基地西邊則隔一  
行人步道為「鴻禧花園」與「世貿新城」等高樓大  
廈。(2011.5.21)



圖版 41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基地西邊則隔一  
行人步道為「鴻禧花園」與「世貿新城」等高樓大  
廈。(2011.5.21)



圖版 42

基地之四周全為高樓建築所包圍，基地西邊則隔一  
行人步道為「鴻禧花園」與「世貿新城」等高樓大  
廈。(2011.5.21)



圖版 43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



圖版 44

施工基地緊鄰其東邊的地塊亦為停車場，停車場東邊隔松智路則為鄰立的高樓所據，停車場現皆鋪設柏油地表，難以調查。（2011.5.21）